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241 15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丁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　分機：3015
傳真：02-27027723
電子郵件：A1112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3. 07. 05 檔號：11334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18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本保險已支付特殊材料「人工電子耳-聲音處理器-具手機無線串流功能(含聲音處理器+線圈+連接線+電子除濕盒+其他配件及工具)」共1項之健保支付點數調整案（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本保險已給付特殊材料「人工電子耳-聲音處理器-具手機無線串流功能(含聲音處理器+線圈+連接線+電子除濕盒+其他配件及工具)」1項，因已達價量協議所議定之申報數量，爰支付點數調整為263,169點，並自113年10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)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 石崇良

113年全民健康保險特材價量協議支付標準調整明細表

項次	特材代碼	核價類別名稱	中文品名	許可證字號	原支付點數	調整後支付點數	生效日期	申請者簡稱
1	FEC02CP1007C	人工電子耳-聲音處理器-具手機無線串流功能(含聲音處理器+線圈+連接線+電子除濕盒+其他配件及工具)	“科利耳”核心系列第七代人工耳蝸聲音處理器及附件	衛部醫器輸字第033399號	271,309	263,169	113/10/01	科利耳